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6年6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

本次申请借款的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持续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2日(周三)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周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保交楼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其中,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佩元”)提供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金信辉”)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合计不超过3,729万元。截至目前,金科股份已累计审批20,138.65万元(未超2.40亿元额度),重庆金科已累计审批10,670万元(未超3.67亿元额度)。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非并表的信托包公司,项目资信情况欠佳,存在借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董事会审核批准。上述专项资金额度经反复测算,能够覆盖公司及重庆金科保交楼义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亦通过推动项目自筹资金等方式努力减少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0,000元、为临沂金佩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0,000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0,000元。此前,金科股份已审核批准专项借款174,096,49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到201,386,490元,未超过2.4亿元的专项资金额度;重庆金科已审批专项借款96,700,00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106,700,000元,未超过3.67亿元的专项资金额度。

本次提供专项借款的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对其提供专项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金科城B地块三期14号楼一单元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881.94万元,负债总额为330,398.33万元,资产净额为-150,516.3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57万元,利润总额-285,465.75万元,净利润-299,963.6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679.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2,036.67万元,资产净额为-152,357.46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0.54万元,利润总额-1,841.07万元,净利润-1,841.07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济南金科城提供了2,804.65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顺德路二段148号顺德小区12幢附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潘巧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0.99%的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90.0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338.19万元,负债总额为87,991.94万元,资产净额为-27,65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87.5万元,利润总额-7,018.46万元,净利润-7,018.46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640.98万元,负债总额为89,712.93万元,资产净额为-28,071.95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499.04万元,利润总额-418.19万元,净利润-418.19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重庆金科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了1,00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正大路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盛春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权,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358.56万元,负债总额为49,319.48万元,资产净额为-13,960.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1.49万元,利润总额-11,740.55万元,净利润-12,003.0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161.24万元,负债总额为38,213.15万元,资产净额为-13,051.91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4.20万元,利润总额909.01万元,净利润909.01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临沂金佩元提供了1,82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方式: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

2、期限:无固定借款期限

3、金额:

(1)向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

(2)向临沂金佩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

(3)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4、利息:无

5、资金用途:用于项目保交楼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专项借款资金系执行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一项措施,是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突出了公司坚持“保交房、稳民生”的经营任务。公司及重庆金科此次为济南金科西城、广汉金信辉、临沂金佩元提供保交房专项借款,上述专项借款对象以其享有的债权及销售回款构建还款来源。同时,公司及重庆金科将通过约定房源网签至公司、资产解封解押及按揭回款专户监管等方式,对济南金科西城、广汉金信辉、临沂金佩元三项目公司落实借款风控保障。但基于债务人实际情况,专项借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设立共管账户对专项借款进行专户管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保交房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济南金科西城等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是基于《重整计划》的规定,践行“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措施。项目公司已制定还款计划,如公司借款仍无法收回,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该损失由公司承担。由于前述专项借款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投入到公司的资金,该笔资金明确约定为支持公司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重整计划》已经公司及重庆金科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为上述信托包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32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控股公司及合作方。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36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6%。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持有“中特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6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提高“中特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中特转债”转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1.78元/股),则“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审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投资事项实施专项授权。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及总裁决策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27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被确认为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

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供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DBMMH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84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俐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供货期间,PCCP管的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对货物的供应(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付方式

4.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3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款的结算

5.1卖方每次将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且按相关合同条款检验合格后,提交所需单据(需经买方签认),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代买方(施工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

5.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发票、材料买卖双方签收证明及买方(施工承包人)的委托支付证明、经发包人、卖方、买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必要文件或其他买方要求的单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审核后付款给卖方。

5.3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结算款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有效,不得虚开、代开,卖方应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延误期间买方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另行调配其他公司的材料,有权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数量,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发包人与买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

6.3本次招标采购为甲招乙供材料,卖方的合同材料价款由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付款。买方不按期支付(包含其授权代理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以下约定的利率由买方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买方的应付而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未付款额的违约利率: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7、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发包人、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失效。

8、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6,537,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18%。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4、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该事项尚需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暂未正式向其提供机电组件产品,部分产品仍处于送样和报价阶段,不涉及整机及其他产品或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该事项尚需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暂未正式向其提供机电组件产品,部分产品仍处于送样和报价阶段,不涉及整机及其他产品或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业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2;

3、注册资本:人民币663798.4837万;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9日;

6、法定代表人:Jun Xu;

7、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